广东省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近期关于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的重要批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印发的《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网信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保密局、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等部门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成立广东省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指导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工作，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专项行动和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督办“问题地图”重大案件，推动地图监管长效工作机制健全完善。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陈光荣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副组长：杨林安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林德荣 省网信办网络新闻协调处处长

 钟庆才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成 员：张远文 省保密局副局长

 陈俊康 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处长

 那 佳 省教育厅副厅长

 郭宏伟 省公安厅网警总队总工程师

 李政华 省外办副主任

 江效东 省工商局副局长

 刘丽团 省文物局综合处副处长

 何 力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副主任（正厅级）

翟雪梅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刘成云 南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信息保障局测绘导航处处长

联络员：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管理处，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玉平处长担任。办公室设立 “问题地图”举报电话：020-38817476，网上举报信箱为：gtt\_cgc@163.com。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总体组织实施与协调，组织全省巡查工作，组织“问题地图”重大案件查处；负责本系统内单位和测绘资质单位的排查整治工作。

**省网信办：**负责督促互联网服务单位的排查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有关专项行动的网络舆情工作。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督促新闻、出版、影视制作单位的排查整治工作。

**省保密局:** 组织对标注涉密信息地图和公开登载、非法交易涉密地图等失泄密案件查处工作。

**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负责督促政府网站的排查整治工作。

**省教育厅：**负责教材的排查整治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对重大案件和违法人员开展调查、取证，联合开展查处工作。

**省外办：**负责督促外事机构的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处理有关地图、地名的涉外事务。

**省工商局:** 协助开展涉及地图产品销售流通领域（含电子商务平台）的排查整治工作。

**省文物局**：负责博物馆、纪念馆陈列展示、出版发行中涉及领土、疆域等地图的排查整治工作。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进出口地图产品的排查整治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根据国土资源等部门书面认定意见，协助处理有关违法违规网站。

**南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信息保障局：**协同开展相关地图密级鉴定和涉军案件联合查处工作。

各地要结合各自实际，联合多部门成立市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明确相关成员单位职责和分工，共同开展工作。

# 二、检查内容

按照国家方案要求，主要针对存在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其他不符合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地图和行为等三大类严重问题，对不同类型、载体和用途的地图进行检查。（具体对照国家下发的《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附件《“问题地图”检查目录》组织检查）

# 三、主要任务

（一）组织开展全覆盖自查整改工作

各级政府网站按照省府办公厅近期印发的有关通知进行自查整改。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组织互联网服务单位、出版单位、省级新闻媒体、博物馆以及大型商业网站等开展全面自查整改。

各地组织对本地区互联网网站、新闻媒体、展览（展会）和博物馆、公开出版、销售和进出口地图等单位开展全面自查整改。

各自查单位要按照要求，对存在重大问题的地图及时予以删除，对未依法履行地图审核程序的地图，应送相应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审图号后方能登载。对拒不自查或未纠正违法违规问题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二）组织开展全省巡查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立四个专项行动巡查组，赴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开展全省巡查，对各地专项行动进行督导，听取各地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反馈群众举报以及互联网地图监管系统中发现的“问题地图”线索，并对各地检查工作中发现“问题地图”较多的单位和场所进行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办“问题地图”重大案件查处工作。

巡查组分别由省国土资源厅、省网信办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领导带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省国土资源厅相关处（室）、单位人员参加。具体分组巡查安排如下：

第一组由省国土资源厅领导带队，省教育厅、省外办等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汕头、河源、梅州、潮州和揭阳市；

第二组由省网信办领导带队，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通信管理局等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广州、深圳、惠州、汕尾及东莞市；

第三组由省国土资源厅领导带队，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省工商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等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珠海、佛山、韶关、中山、肇庆、清远市和顺德区；

第四组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领导带队，省保密局、省国土资源厅、省文物局、南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信息保障局等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江门、阳江、湛江、茂名和云浮市。

#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9月15日前）

各地根据全省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成立领导机构，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开展宣传并部署有关工作。

（二）自查整改阶段（2017年9月15日-2017年9月25日）

各地专项行动领导机构组织涉及地图的相关单位进行自查整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为相关单位自查提供地图审核等支持。

各自查单位应于9月20日前向相应专项行动领导机构提交自查整改情况。各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应于9月25日前向省领导小组提交自查工作情况。

（三）巡查整治阶段（2017年9月20日-2017年10月10日）

四个巡查组赴各地开展“问题地图”巡查，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形成巡查工作报告。各地同时组织开展抽查工作，对市县级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四）汇报总结阶段（2017年10月底）

各地应于10月20日前向省领导小组上报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省领导小组认真梳理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并就完善健全地图监管长效机制提出工作措施和建议，形成综合总结报告报国家领导小组。

（五）“回头看”阶段（2017年12月启动）

结合国家要求，对专项行动中检查出的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是否建立地图监管长效机制进行检查，进一步强化落实整改措施，切实维护地理信息安全。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要充分认识使用地图的严肃性和重要性，本着对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把此次专项行动作为下半年最重要的工作加以推动，积极贯彻落实，切实做好全省“问题地图”的排查整治工作。

（二）加强协作。各地要加强工作的组织协调，积极联合有关部门，明确分工和责任，确保检查范围全覆盖。要进一步畅通“问题地图”的举报方式和渠道，积极发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地图内容技术审查的技术优势，确保专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严肃查处。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地图”的单位，要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发现情节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要坚决依法立案查处。

（四）疏堵结合。各地要结合此次检查工作，加强对地图市场的管理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版图知识的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国家版图意识和安全意识。认真总结地图市场管理经验，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全面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地图市场健康快速发展。